

案由 26	請將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研習及研討會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及電話	陳淑芬 02-7736-6187
說明	<p>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另建議各大學校院將性別平等教育、性霸凌等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並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或研發教材教法、於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中納入「性霸凌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相關議題。</p> <p>(二)為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視需要將CEDAW適時融入於課程、研習、研討會等活動。</p> <p>(三)為促進師資性別比之衡平，學校若有單一性別師資過低之系所，建議於徵聘師資時，在專長、領域、資格等條件符合時，應優先衡量系所師資性別比，並適時進用之，以逐年改善其情形。</p> <p>二、生命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p> <p>(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爰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連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鼓勵各學系透過相關課程將兩公約內容納入課程、研習及研討會等活動，透過人</p>		

	<p>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之實施，培養學生人權素養，了解兩公約之普世價值，進而使其了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p> <p>(二)依據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在總量標準規範下，設置生命教育博碩士班或相關分組，或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特色課程，以提昇生命教育實施之品質與成效；並請各校適時鼓勵或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以培育各界生命教育人才。</p> <p>(三)此外，並建議各校將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防制人口販運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研習及研討會中，以增進教職員生了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進而提升公民素養，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p>
<p>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五、 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